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6-088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让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9%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4月27日,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转让方")披露了《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让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9%股权的公告》,主要内容为:2016年4月26日,公司与边炯(以下简称"受让方")就出让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亿力"或"标的公司")的69%股权签署《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或"协议"):公司拟以人民币壹亿两仟陆佰万元(¥12,600万元)价格出让标的公司69%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亿力不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让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9%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

今日,公司收到北京亿力的通知,获悉北京亿力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9月19日完成,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边炯支付的北京亿力股权转让交易作价的20.24%,共计人民币2,550万元。根据转让协议,自标的资产过户至受让方名下,完成股权转让并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需向转让方支付交易作价的49.76%;自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需向公司支付交易作价的剩余30%。

由于上述股权转让款可能存在延迟支付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68 股票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6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收购资产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意向书》为公司与交易对方关于资产转让的初步商洽结果,本次合作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意向书》签订后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恩股份"或"买方")于2016年9月26日与晶尚(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尚公司"或"卖方")签署《意向书》,国恩股份拟收购晶尚公司合法拥有的土地及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晶尚(青岛)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肆仟贰佰陆拾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9年6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46867979 81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青大工业园2号路

法定代表人:杨华

交易对方及其股东与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晶尚公司合法拥有的土地和厂房。

资产概况:该不动产占地66,679.00平方米,建筑面积36,190.88平方米。

三、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1、购买价格

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价格为8,200.00万元,最终以正式购买合同确认的价格为准。

2、购买条件

卖方对物业拥有产权,以及物业上不存在任何抵押、法院查封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该房地产将以"现状"进行转让,卖方对其现有物理状态、土壤条件、符合现行政策或适应用于某一特定目的不提供任何担保或陈述。

3、物业的房地产权证

卖方需在签署本意向书前向买方提供房地产权证复印件,在双方意向书签署后或尽职调查期间,卖方向买方展示房地产权证正本。

4、税收

买卖双方根据法律规定承担各自应承担的交易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税,营业税,增值税等。

5、保密

卖方、买方及买卖双方的代表(包括但不限于经纪和代理人)应对本意向书、双方交换的与之相关的所有信息以及双方进行的与之相关的所有谈判严格保密。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卖方和买方不应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任何信息,但向卖方或买方的顾问、律师为获取专业意见而进行的披露以及相关当地政府部门(包括房地产所在地的园区的政府部门)的要求进行的披露除外。任何就本意向书拟定的交易的公开宣告应须获得买方和卖方的同意,直至相关信息已公开。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签署意向书,拟通过购买晶尚公司的100余亩土地及厂房,用于未来碳基新型复合材料及汽车轻量化材料、制品的一体化生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竞争能力。

五、本意向书的审议程序

本意向书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协议,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双方将签署正式的合作协议。公司将根据双方合作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风险提示

1、本意向书为意向性协议,具体合作事项将由双方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进一步协商,并另行签署正式协议予以确定。

2、本次合作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意向书》。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1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接到控股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控股")的通知,获悉亚厦控股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亚厦控股	是	20,000,000	2016-08-26	2016-09-2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5%
亚厦控股	是	80,000,000	2016-08-26	2016-09-2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22%
合 计		100,000,000				22.77%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亚厦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439,090,0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77%。上述解除质押的10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46%。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亚厦控股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1,774,8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6%。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6-068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韩汇如先生的通知,获悉韩汇如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式回购交易,有关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韩汇如	是	76,830,000	2016/9/23	2017/9/22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76%	融资
合计	–	76,830,000	–	–	–	18.76%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韩汇如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409,500,000股(其中:高管锁定股份307,125,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02,375,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2.45%。本次质押股份76,830,000股(其中:高管锁定股份46,1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30,730,000股),本次质押后韩汇如先生累计质押股份333,02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1.32%,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2.65%。

二、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公告编号:2016-028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9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三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3,489,86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03,489,8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70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2.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郑鹏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后,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1人出席会议,其他高管2人及见证律师2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关联方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443,508	92.39	3,248,800	7.61	0	0.00
普通股合计:	39,443,508	92.39	3,248,800	7.61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山东博汇浆业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方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443,508	92.39	3,248,800	7.61	0	0.00
普通股合计:	39,443,508	92.39	3,248,800	7.61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关联方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9,443,508	92.39	3,248,800	7.61	0	0.00
2	《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山东博汇浆业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方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9,443,508	92.39	3,248,800	7.61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经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审议,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议案1、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现场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260,797,560股公司股份不计入上述二项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海青、陈朋朋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6日

股票简称:凯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2016-037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9月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6年9月8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发布了《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现将本次截至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6年9月7日)公司股东总人数及前10大股东、前10大流通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披露如下。

1、截至2016年9月7日,公司总股本为383,524,786股,股东总数为23050户。

2、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3377966	21.74
2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16755323	4.37
3	欧木兰	11333583	2.96
4	要彦彬	9545977	2.49
5	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8941219	2.33
6	深圳市金格立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格立方1号基金	6556145	1.71
7	深圳市金格立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格立方2号	4392545	1.15
8	UBS AG	3358885	0.88
9	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80631	0.78
10	李雄林	2961756	0.77

3、前10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3377966	21.74
2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16755323	4.37
3	要彦彬	9545977	2.49
4	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8941219	2.33
5	深圳市金格立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格立方1号基金	6556145	1.71
6	深圳市金格立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格立方2号	4392545	1.15
7	UBS AG	3358885	0.88
8	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80631	0.78
9	李雄林	2961756	0.77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63716	0.72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16-093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新城创置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新城")拟以人民币2,000.00万元收购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集团")全资子公司武汉南部新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所持有的武汉江南印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股权,并以包干总价款249,408.00万元委托转让方或其指定的公司完成目标公司所涉的土地款支付及全部拆迁安置补偿义务。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美好集团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一、交易概述

1、鉴于目标公司已于2016年5月5日在公开市场以挂牌方式竞得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建和村A包,宗地编号为P(2016)024号地块(由开发用地K4、K5地块组成)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目标公司为转让方全资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武汉新城将与转让方、转让方母公司美好集团及目标公司拟签订《武汉市洪山区建和村城中村综合改造A包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由武汉新城以人民币2,000.00万元收购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并以包干总价款249,408.00万元委托转让方或其指定的公司完成目标公司所涉的土地款支付及全部拆迁安置补偿义务。收购完成后,武汉新城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方不再拥有目标公司任何权益。

2、本次交易的金额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以内。

3、本次交易已经美好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武汉南部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洪山区青菱乡建和村特1号(白沙洲水厂旁)

法定代表人:汤国强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的销售,对房地产的投资,房屋买卖、租赁、调换等流通领域中的经纪代理活动,房屋征收及房屋征收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5日

截至2016年6月30日,南部新城总资产:157,497.97万元;净资产:19,577.91万元;2016年1-6月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107.85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转让方为美好集团全资子公司,实际承担武汉洪山区建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的拆迁安置补偿等工作。

2、企业名称: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云南省昆明市国防路129号恒安写字楼5楼

法定代表人:刘道明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股权、产权的投资转让,投资策划咨询服务、实业投资;房地产业、科研信息咨询服务业及市场建设的开发投资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55,959.23万元

成立日期:1996年10月17日

截至2016年6月30日,美好集团总资产:1,692,362.9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08,939.74万元;2016年1-6月营业收入:211,720.5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323.28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武汉新城创置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北路100号太子水榭会所楼3楼312室

法定代表人:王振华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对房地产业投资;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9月11日

武汉新城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交易标的的情况

(一)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武汉江南印象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洪山区青菱乡建和村(白沙洲水厂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的销售;对房地产的投资;房屋买卖、租赁、调换等流通领域中的经纪代理活动;房屋(土地)征收及房屋(土地)征收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汤国强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5月9日

截至2016年8月31日,目标公司资产总计503万元,负债合计503.03万元,2016年5-8月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0.04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目标公司持有地块的情况

1、地块名称:武汉市洪山区建和村K4地块

(1)净用地面积:97,040.82平方米

(2)该地块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建和村。

(3)用地性质:居住用地

(4)出让年限:70年

(5)容积率:3.5

2、地块名称:武汉市洪山区建和村K5地块

(1)净用地面积:5,324.95平方米

(2)该地块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建和村。

(3)用地性质:批发市场用地

(4)出让年限:40年

(5)容积率:1.28

上述地块目标公司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武土交确字【2016】第025-1号)。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约各方

转让方A:武汉南部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转让方B: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A:武汉新城创置置业有限公司

受让方B: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武汉江南印象置业有限公司

转让方A和转让方B合称转让方,受让方A和受让方B合称受让方。

(二)交易基准日

各方确认本协议签订当日为交易基准日。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交易基准日前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由转让方承担,交易基准日及以后的债权债务由受让方承担。

(三)目标公司股权转让

1、受让方受让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的转让价款为2000.00万元。转让方合法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且此等股权上不存在争议或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转让方确保按约定将目标公司100%股权过户至受让方。

本协议签署后3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1,800万元股权转让款,并于当日代目标公司向双方共管账户支付委托拆迁安置补偿款的80%(计199,526.4万元)。转让方收到上述款项后7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完成目标公司90%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在2017年3月1日前,转让方收到受让方支付人民币200万元股权转让款后,7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完成目标公司10%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手续。

2、若前述股权变更时,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需签订格式合同的,双方应配合进行签订,相应格式合同的约定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签订的格式为准,实际执行以本协议为准。

(四)目标地块拆迁补偿安置委托

1、受让方及目标公司委托转让方或其指定的公司完成目标公司所涉的土地款支付及全部拆迁安置补偿义务,委托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应承担的拆迁安置补偿、还建安置房和还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等工作;支付在目标地块《不动产权证书》办理过程中需缴纳的集体土地征转用及征地补偿费用等(不包含本协议约定的办理目标地块《不动产权证书》需缴纳的土地契税、印花税办证费用)。前述所有工作包干总价款249,408.00万元,超出包干总价范围的费用,由转让方自行承担。

目标公司或受让方负责按以下约定分三笔支付目标地块委托拆迁安置补偿款:

(1)本协议签订后3日内,受让方在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的当日代目标公司支付委托拆迁安置补偿款的80%,计199,526.4万元至以转让方名义开立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共管的银行账户。

(2)2017年3月1日前,转让方书面通知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200万元和受让方代目标公司向转让方支付委托拆迁安置补偿款的10%,计24,940.8万元,受让方接到转让方通知后3日内支付上述款项。

(3)转让方在2018年9月30日前,转让方向受让方提供税务部门认可的合法有效票据的当日,受让方代目标公司向转让方支付委托拆迁安置补偿的10%,计24,940.8万元。

2、转让方确保目标公司能够签署目标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确保目标公司于2017年3月1日前能够取得目标地块《不动产权证书》,否则视为转让方根本违约。

五、关联事项说明

本次交易转让方和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六、本次股权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过程中,公司约定了严格的合同条款,公司风险可控。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将增加公司在武汉地区的土地储备,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对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将有积极的影响。

七、备查文件

《武汉市洪山区建和村城中村综合改造A包项目合作协议》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16-094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子公司南京新城万嘉房地产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南京市国土资源局举行的网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活动中,竞得编号为NO.2016G59号和NO.2016G60号两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编号为NO.2016G59号的地块位于南京市江宁区麒麟科创园,东至智汇路、南至启迪大街、西至运粮河东路、北至创新路,出让面积为6.78万平方米,成交额为人民币400,000万元,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及商住混合用地,出让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综合容积率2.63。

编号为NO.2016G60号的地块位于南京市江宁区地铁小镇青龙片区,东至东流路、南至四望路、西至河清路、北至三阳路,出让面积为7.47万平方米,成交额为人民币339,000万元,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及基层社区中心用地,出让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综合容积率2.26。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517 证券简称:海波重科 公告编号:2016-020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9月 10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 年9月 26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680万元变更为10,24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7,680万股增加至10,240万股,现拟将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240万股。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2,5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于2016年7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7,680万股增加到10,240万股,注册资本由7,680万元变更为1,0240万元。因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额以及其他相关内容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	修订后的章程
1、	第三条: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16年5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178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60万股,于2016年7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若公司被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将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将不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作任何修改。
2、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40万元。
3、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
4、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5、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0,24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6、	第一百二十七条第(六)项: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	第一百二十七条第(六)项: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指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前述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乾俊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主持公司财务工作,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财务总监刘乾俊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主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高旸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制定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制定了《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近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召开时间及议题,公司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27日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创业板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刘乾俊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刘乾俊先生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2、本次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任免履行了法定程序。

3、本次所聘任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具有多年的相关工作经历,其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所聘工作。

独立董事:陆士敏 罗世东 范文理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300517 证券简称:海波重科 公告编号:2016-018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刘乾俊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刘乾俊先生的任职资格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审核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刘乾俊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刘乾俊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刘乾俊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

刘乾俊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郑店黄金桥工业园6号

邮政编码:430207

电 话:027-87028626

传 真:027-87028378

电子邮箱:haiod_dsh@163.com

特此公告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27日

刘乾俊简历:

刘乾俊,男,1963年出生,大学学历。1991年-2003年,曾任武汉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开发部副主任、主任等职务;2003年入职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公司项目经理、顾问等职务,参与了公司大量重大项目的决策和管理工作。2016年8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

截止公告日,刘乾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300517 证券简称:海波重科 公告编号:2016-019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高旸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高旸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 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高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 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分的情形。

高旸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郑店黄金桥工业园6号

邮政编码:430207

电 话:027-87028626

传 真:027-87028378

电子邮箱:haiod_dsh@163.com

特此公告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27日

高旸先生简历:

高旸,男,1985年出生,大学学历。2007年-2015年,先后就职于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融资经理和证券事务代表职务;2016年入职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旸先生于2013年3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

截止公告日,高旸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